

中国第二轮改革丛书

丛书提要 这套丛书瞄准中国第二轮改革中的热点问题和已经出现的新成果进行实证分析，她既是对改革进程的写照，又是对进一步改革的探索。

改革的现实是她研究的出发点，丰富、翔实的经验资料是她提炼观点的素材，邓小平南巡谈话是她的一个重要思想武器，改革中遇到的问题是她的主攻点，与第一轮改革的比较是她研究的新角度，为第二轮改革服务是她研究的目的。

圈层开放 扩大开放的 新战略

主编 牛仁亮 宋光茂
李海舰 余明勤 杨斯迈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第二轮改革》丛书

牛仁亮 宋光茂 主编

60690/02

圈层开放： 扩大开放的新战略

李海舰 余明勤 杨斯迈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038号

《中国第二轮改革》丛书

牛仁亮 宋光茂 主编

*

图层开放:

扩大开放的新战略

李海舰 余明勤 杨斯迈 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涿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6.125印张 140 000字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4 600 定价: 4.40元

ISBN 7-5005-1989-9/F·1860

(图书出现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第二轮改革》丛书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划排序）：

于光远 马 洪 厉以宁

刘国光 吴敬琏 张卓元

高尚全 蒋一苇 董辅初

特聘编委（按姓氏笔划排序）：

马建堂 刘福垣 陈东琪

张重庆 周桂元 钟朋荣

郭树清 董宇明 樊 纲

主 编：牛仁亮 宋光茂

前 言

面对世界新格局，基于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以邓小平南巡谈话为标志，我国的第二轮改革拉开了帷幕。

与第一轮改革相比，第二轮改革具有四个显著特征：一、有明确的战略指导。第一轮改革中，人们在减少计划是否削弱了社会主义，发展市场是否发展了资本主义这些概念上徘徊。第二轮改革则是从实践出发，明确了改革的实质就是全面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进我国的现代化进程；二、改革进入攻坚阶段。第二轮改革是第一轮改革的继续。如果说第一轮改革是一种粗放式改革，即改了一些容易改的、浅层的、表面的东西，则第二轮改革就是一种攻坚式、集约式的改革，它要完成第一轮改革中没有完成也不可能完成的历史使命；三、社会承受能力增强。改革必将对利益格局重新调整。经过第一轮改革，一方面人们的经济收益普遍增加，另一方面，物价不能上涨，工人不能失业等传统神话被打破，从而人们对改革的心理承受力和经济承受能力大为加强；四、在广度和深度上，全面超越了第一轮改革。在广度方面，沿海、沿江、沿边各地纷纷推出开放新举措，而地处内陆的各省市则相继制定改革新政策。在深度方面，传统体制下公有基本生活资料——住房，已迈步市场；土地产权的市场评价初露端倪；生产资料股份制改造风靡全国；个人储蓄资产化的证券浪潮更是此起彼伏。

改革是另一种意义上的革命，而革命就不可能没有风险。第二轮改革的力度大大超过第一轮改革，因此，它也具有比第一轮改

革更大的风险。风险之一：可能引起新的经济过热，因为深入的改革固然需要全体人民的不懈努力，但在现有体制下，这种动员很容易把改革搞成“大跃进”式的运动，自上而下地为改革定指标，自下而上地超额完成那些人为指标，盲目投资，仓促上项目，最终可能导致新的通货膨胀，这将给改革帮倒忙；风险之二：在不成熟条件下或在侵权基础上搞产权重组，同样威胁着改革的正常进行；风险之三：在没有社会保障条件下，搞企业破产或压缩企业冗员，搞不好，它将置改革于困境。

不搞第二轮改革，墨守常规似乎风险最小，但事实恰恰相反。因为不搞改革固然可避免上述种种风险，然而其自身将面临中华民族被现代文明淘汰的最大风险。由此看来，搞改革有风险，不搞改革风险更大。可见，第二轮改革是历史的选择。

改革有风险，并不等于这种风险绝对不可避免，通过科学努力，至少可把它降低到最低限度，这就需要全面研究第二轮改革的各个主要方面及其内在联系，需要让广大改革者时刻把握这一改革的脉搏，从而顺利推进改革。为此，我们设计、构思和组织了这套丛书。本丛书从农村改革、圈层开放、股份制度、证券投资、住房改革、公务员制以及配套改革等方面讨论第二轮改革的条件、困难、关键和步骤。本丛书不是从概念出发，筑构某种学究式的理论体系，而是采取了单刀直入、切中实际问题的方法，讨论改革的操作问题。每本书都是以实证分析为主，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袁宝华同志的支持，他为丛书题写了书名；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领导的重视和大力支持，出版社的其他有关同志对本丛书给予了具体指导与热情帮助，特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中国第二轮改革》丛书编委会

1992.7.30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对外经济开放回顾	(1)
第一节 1979年以来中国对外经济开放的成就.....	(2)
一、开放空间不断扩大, 开放层次不断深化.....	(2)
二、开放内容逐步丰富, 开放领域逐步拓宽.....	(6)
第二节 1979年以来中国对外经济开放的问题.....	(12)
一、国别结构的倾斜.....	(12)
二、地区结构的倾斜.....	(15)
三、客体结构的倾斜.....	(19)
四、产业结构的倾斜.....	(24)
五、流向结构的倾斜.....	(26)
第三节 几点总结.....	(28)
第二章 圈层式开放框架的构筑	(30)
第一节 圈层式开放的背景分析.....	(30)
一、外部开放空间的扩展.....	(31)
二、内部开放空间的转移.....	(34)
第二节 圈层式开放的基本原理.....	(38)
一、开放的国别结构对其它开放结构的影响.....	(39)
二、开放的地区结构对其它开放结构的影响.....	(42)
第三节 圈层式开放的运行设计.....	(44)
一、外圈层式开放的运行设计.....	(44)

二、内圈层式开放的运行设计·····	(51)
三、圈层式开放的总体运行·····	(53)
第三章 外圈层式开放 ·····	(54)
第一节 对第一圈层国家的开放·····	(54)
一、东北亚经济圈·····	(57)
二、东南亚经济圈·····	(68)
三、伊斯兰经济圈·····	(76)
四、印度支那经济圈·····	(77)
第二节 对第二圈层国家的开放·····	(78)
一、欧洲经济圈·····	(78)
二、北美经济圈·····	(85)
第三节 对第三圈层国家的开放·····	(90)
一、向南美国家辐射·····	(90)
二、向非洲国家辐射·····	(91)
第四章 内圈层式开放 ·····	(93)
第一节 外环地带的开放·····	(94)
一、边贸传递波·····	(95)
二、外环地带开放的重要硕果：产业结构 升级·····	(100)
三、沿江沿线联带链·····	(118)
第二节 中环地带的开放·····	(125)
一、墨渍式扩散·····	(126)
二、区域协作开放·····	(131)
三、“搭车乘船”开放·····	(136)
第三节 内环地带的开放·····	(143)

一、产业带开放·····	(144)
二、“临空”开放·····	(152)
第五章 向圈层式开放推进的对策·····	(159)
第一节 开放经济体制设计·····	(159)
一、建立国民经济开放体制·····	(159)
二、发展产业经济集团与建立国民经济开放 体制·····	(161)
三、市场经济运作与国民经济开放体制·····	(163)
四、国家宏观调控与国民经济开放体制·····	(166)
第二节 开放型产业经济组织设计·····	(167)
一、开放型产业经济组织模式：产业经济集 团化·····	(167)
二、产业经济集团化：来自开放型经济实践 的客观要求·····	(170)
三、产业经济集团组建要领·····	(173)
第三节 对外开放政策设计·····	(177)
一、给予西部特殊开放政策·····	(177)
二、区域性开放政策重心的转移·····	(179)
三、开放政策的总设计：区域性开放政策和 产业性开放政策的实施技巧·····	(182)

第一章 中国对外经济开放回顾

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就曾经指出：“中国人民愿意同世界各国人民实行友好合作，恢复和发展国际间的通商事业，以利发展生产和繁荣经济。”^①后来，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对此作了深刻阐述：“我们的方针是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好处都要学，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的一切真正好的东西都要学。”^②但是，50年代期间，以美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把共产党执政的新中国划入了自己“冷战”和“遏制”的全球战略之中，并对中国实行全面“禁运”和“封锁”。在这种情形下，新中国被迫采取了主要向原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单方面的对外开放政策。据统计，1955年，我国对原苏联、东欧国家及朝鲜、越南、蒙古的出口约占我国出口贸易总额的3/4。60年代初期开始，由于意识形态领域中的分歧，中苏关系恶化，以苏联为首的东方社会主义国家对中国基本上采取了“封闭”式的政策。如果说这一阶段主要是“人家”隔绝我们的话，那么，下一阶段则主要是我们自己同“人家”相隔绝。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各种破坏和干扰，我国闭关自守达到了极端。当时，对外贸易部被攻击为“卖国部”，引进外国先进设备被诬蔑为“洋奴哲学”，并将出口诬蔑为“投降卖国”、“出卖资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1403页。

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40页，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源”等，这使我国走上了一条与世隔绝的道路。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把对外开放作为基本国策，是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转折，它表明中国经济开始走向了一条开放发展的道路。

第一节 1979年以来中国对外 经济开放的成就

对外开放一般是指对外经济开放。经济开放包括商品、资金、技术、劳务、土地诸方面的内容，这些“内容”最终要落实到一定的开放空间上去。无空间的内容是不可能的，同时，无内容的空间则是没有意义的。一定内容是与一定空间相匹配、相吻合的。因此，分析中国对外经济开放的成就，必须从开放空间、开放内容两方面着手。

一、开放空间不断扩大，开放层次不断深化

中国地域辽阔，各地区间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因此，对外开放是从需要和实际可能出发，以东部沿海地区为重点逐步向中、西部内地推进的。

1979年，中央决定首先在广东、福建两省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并在两省试办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经济特区。后来又把海南行政区改为海南省，并成为中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在经济特区内，外商可以享受以下优惠条件：（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一律为15%，并免征地方附加税。（2）外商投资在5000万美

元以上的企业，或技术性高、资金周转期长的企业，分别情况给予不同的优惠：减征应缴的所得税20—25%；或从获利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或第一、第二年免征，第三至第五年减半征收。（3）外商将所得利润用于特区内再投资，为期五年以上的，可申请减免再投资部分的所得税。（4）凡进口供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用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办公用品等，免征进口关税。生产的产品出口，免征出口关税。（5）外资银行分行及中外合资银行可经营人民币业务。

1984年5月，中央决定进一步开放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等14个沿海港口城市，在这些城市内，还兴办了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过改善投资环境，进一步地吸引外资进入。根据有关规定，外商在14个城市可以享受以下优惠条件：（1）放宽14个城市地方政府对利用外资进行老企业技术改造和建设新厂项目的审批权限，根据各港口城市和项目的不同情况，分别把审批权限扩大到500—3000万美元。（2）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实行类似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3）凡属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的项目，或者外商投资3000万美元以上、投资回收时间长的项目，报请国家财政部批准，可以减征企业所得税。（4）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原则上以外销为目标，但是，凡属外商确实提供了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的产品，可允许一定比例的产品内销；国内紧缺需要大量进口的产品，可允许内销替代进口。

1985年初，进一步开放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的厦门、漳州、泉州三角区，称为三个三角地带。根据中央政府提出的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1988年初决定建立山东半岛经济开放区和辽东半岛经济开放区。1990年6月，中央政府正式批准开发和开放上海市的浦东新区，并建立了外高桥保税工业区、陆家嘴

金融贸易区和金桥出口加工区。通过上海浦东开放，带动长江流域经济的全面开放。这是中国进一步实行对外开放的一个重大战略步骤。

进入90年代以后，在总结东南沿海地区对外开放经验的基础上，我国对外开放开始向东北、西南、西北内陆边境地区逐步推进。1992年3月，中央决定进一步对外开放黑龙江省黑河市、绥芬河市、吉林省珲春市和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等我国东北地区4个边境城市，实行在沿海经济开放地区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以加强同俄罗斯、蒙古、朝鲜、日本等周边国家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同年6月，中央作出决定，进一步开放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南宁市、凭祥市、东兴镇和云南省的昆明市、畹町市、瑞丽县、河口县。其中，南宁市和昆明市将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的政策，国家为支持凭祥、东兴、畹町、瑞丽、河口五市（县、镇）加快发展，将扩大这几个城市对外经济管理权限，实行沿海经济开放地区的一些政策措施，具备条件的可设立边境经济合作区，鼓励外商和国内企业投资，并对投资者给予优惠待遇。最近以来，中央已经决定，西北地区的一些边境城市，如伊宁、塔城、博乐等将进一步对外开放，西北五省（区）的省会和首府也将在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方面得到国家的进一步支持。此外，中国其他地区包括四川、陕西、江西等内陆省份，都享受对外开放的优惠政策。其中，中部六省包括山西、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和安徽决定沿江（长江）、沿河（黄河）开放，走出一条内陆省份全方位开放发展的道路。

不仅如此，在日益扩大的开放空间内，中国对外经济开放层次也在不断深化。在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边境开放城市的基础上，为适应国际市场技术密集型产品贸易占世界贸易总额比重持续增长的形势，近几

年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我国得到了迅速发展。截至1991年初，我国已建立了27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它们是：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京浦口高新技术外向型开发区、沈阳市南湖科技开发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安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南湖—南岭新技术工业园区、哈尔滨高技术开发区、长沙科技开发试验区、福州市科技园区、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科技工业园、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兰州宁卧庄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济南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科技工业园、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国际科技工业园，等等。最近以来，北京决定开发“六区一地”，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丰台区科技园开发区、大兴县亦庄工业开发区、平谷县滨河工业开发区、怀柔县雁栖工业开发区、昌平县科技园开发区和海淀区上地村信息产业基地相继建立，旨在吸引更多外资，兴办更多三资企业。

此外，继上海、天津、深圳设立保税区后，1992年5月，我国又兴建了大连、广州保税区。与此同时，山东、浙江、江苏、福建等沿海省份也正在筹建保税区。保税区是在国境内辟出一块易于管理的边境区域，以全封闭的形式，按“境内税外”原则，通过前门放开、后门关住、外来产品全进全出、减免关税的方式进行管理。保税区内可从事贸易、仓储、加工、中转、金融和房地产开发等业务。保税区享有比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特区更加优惠的政策，如保税区货物进出免领进出口许可证，免征关税；保税区内企业有权从事国际贸易、中转和边境贸易；从境内非保税区

进入保税区的货物，一般免征关税和产品增值税，保税区内的企业允许保留现汇，供周转使用等等。

总之，13年来，我国对外开放依据世界开放趋势和国内具体国情，循序渐进，已形成保税区、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沿边开放城市、内陆这样一个由点到面，有层次、有重点，从南到北、从东到西逐步推进的区域开放格局。

二、开放内容逐步丰富，开放领域逐步拓宽

中国对外开放，从扩大商品出口、商品进口出发，在大力引进国外资金、技术、智力的同时，也在扩大对外投资、技术输出和劳务出口以及土地批租、共同开发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1. 商品进、出口不断扩大。

1990年与1978年相比较，中国商品进出口贸易总额从206.4亿美元增加到1154.4亿美元，增长近6倍，平均每年递增15.4%。其中，出口额从97.5亿美元增加到620.9亿美元，增长6.4倍，平均每年递增16.7%；进口额从108.9亿美元增加到533.5亿美元，增长近5倍，平均每年递增14.2%。中国对外贸易占世界贸易总额的比重，从1980年的0.9%上升到1990年的1.7%。详见表1-1。

2. 引进外资、对外投资迅速增长。

1990年与1983年相比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从19.81亿美元增加到102.89亿美元，增长5.2倍，平均每年递增26.5%。其中，对外借款从10.65亿美元增加到65.35亿美元，增长6.1倍，平均每年递增29.6%；外商直接投资从6.36亿美元增加到34.87亿美元，增长5.5倍，平均每年递增27.5%。详见表1-2。

据统计，截止1991年底，中国共批准建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43000家。近几年来，

表1-1

中国商品开放规模

单位: 亿美元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出口总额	97.5	136.6	181.2	220.1	223.2	222.3	261.4
进口总额	108.9	156.7	200.2	220.2	192.9	213.9	274.1
对外贸易总额	206.4	293.3	381.4	440.3	416.1	436.2	535.5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出口总额	273.5	309.4	394.4	475.2	525.4	620.9
进口总额	422.5	429.0	432.2	552.8	591.4	533.5
对外贸易总额	696.0	738.5	826.5	1027.9	1116.8	1154.4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1年, 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年版。

表1-2

中国实际利用外资规模

单位: 亿美元

	1979—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对外借款	106.90	10.65	12.86	26.88	50.14	58.05	64.87	62.86	65.35
外商直接投资	11.06	6.36	12.58	16.61	18.74	23.14	31.93	33.93	34.87
外商其它投资	6.01	2.80	1.61	2.98	3.70	3.33	5.46	3.81	2.68
实际利用外资总额	124.57	19.81	27.05	46.47	72.58	84.52	102.26	100.59	102.89

注: 由于所使用单位和位数取舍不同, 有的年份分项之和不等于总计。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1年, 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年版。

三资企业在我国国民经济活动中占有越来越大的份额。三资企业工业产值增长速度大大超过国营企业, 1990年其产值达700亿元,

约占中国工业总产值的3.6%。1991年其产值达1370亿元，占我国工业总产值的4.9%；三资企业出口大幅度地增长，1987年仅为12.1亿美元，占全国出口总额的3.1%，1991年达120亿美元，占全国出口总额的16.7%，平均每年递增77.5%；三资企业解决了大量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到1992年上半年，三资企业共吸收280多万人就业，占1979年以来我国新增职工人数的6.3%，而三资企业的全员劳动生产率约为国营企业的六至七倍。

在引进国外资金的同时，中国也在大力开展对外直接投资。到1991年底，我国一共批准举办海外非贸易性企业1008家，协议总金额31.5亿美元，其中我方投资13.95亿美元，占协议总金额的44%。1991年批准的海外非贸易性企业207家，协议总金额7.6亿美元，其中，中方投资3.67亿美元，占协议总金额的48%。详见表1-3。

表1-3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规模

单位：亿美元

年 份	1979—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79 —1991
金 额	0.5	1.1	0.5	0.6	3.5	1.5	1.8	0.5	3.67	13.95

注：由于所使用单位和位数取舍不同，各年份的分项之和不等于总计。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经济年鉴》1990年（经济管理出版社1990年版）、《中国统计年鉴》1991年（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年版）等资料整理和计算。

3. 技术引进、技术出口逐年增加。

从1979年到1990年，中国从国外引进高新技术的费用高达227亿美元。同期，中国技术出口也在逐年增加，累计约为22.83亿美元。1991年，我国技术进口成交总额为34.59亿美元，技术出口成交总额为12.77亿美元。详见表1-4。

4. 智力引进、劳务输出显著增加。